

4. 中小企业申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、合同包1（普通食品及农产品检测722批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738.3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.94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联同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